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大專清寒新生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 一、本會為鼓勵清寒學生向學，特提供大專新生入學助學金，並追蹤其學習成績，成績優秀者，每年發給獎學金。
- 二、大專新生申請資格如下：
 - (一)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戶籍設於雲林縣境內家境清寒者。
 2. 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者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
 3. 國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當年度日間部新錄取之自費生並願意註冊入學者。
 - (二)前項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以三年制專科為限。
-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
 - (一)大專院校新生最多三十名，每名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分上下學期發放。
 - (二)已請領清寒助學金之學生，入學後全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30% 以內，操行無不良記錄，由學校開立證明，每學年發給優秀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 (三)請領本項獎(助)學金之學生每名最多以受獎四次為限。
- 四、受理申請時間：每年八月十八日前。
- 五、申請程序：
 - (一)大專新生需檢具下列資料寄送本會申請之：
 1. 申請書一份。(依本會提供表格填寫)
 2. 入學錄取通知書單影本一份。
 3. 入學註冊繳費通知書單影本一份。
 4. 家境清寒證明書一份(由高中職畢業時級任老師或校長出具證明)。
 5. 自傳及求學計劃。
 - (二)優秀學生：檢具申請書及就讀學校成績證明正本。
 - (三)資料寄送地點：640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666 號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收
- 六、新生通過基金會補助者，請領下學期助學金之要件：
 - (一)於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影本。
 - (二)下學期開學前提供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下學期註冊繳費通知單影本。
 - (三)必須參加基金會舉辦之座談會。
 - (四)以上 3 項缺一者基金會得停發下學期之助學金。
- 七、『家訪及審核作業要點』由秘書處定之。
-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作廢時亦同。